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李承睿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其母亲王艳萍女士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任监事李承睿先生的母亲王艳萍女士于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多次买入和卖出公司股票，已构成短线交易行为。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集中竞价	2021.12.9	买入	2,400	6.45	15,480
集中竞价	2021.12.10	卖出	2,400	7.46	17,904
集中竞价	2021.12.22	买入	1,000	7.28	7,280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李承睿先生及其母亲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交公司。

1、规则依据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

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收益计算方法

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方法计算，经核查，本次交易过程中买入最低价为 6.45 元/股，卖出最高价为 7.46 元/股，即本次短线交易收益的计算方法为：
(卖出最高价格-最低买入价格)*买入股数=(7.46 元/股-6.45 元/股)*2400 股=2,424.00 元。监事李承睿的母亲王艳萍女士已将所得收益 2,424.00 元全数上交公司。

3、监事的其他说明及致歉

根据李承睿先生提供的说明，其事前不知晓本次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且未告知亲属公司经营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因其母亲王艳萍女士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缺乏认识，造成了本次错误。王艳萍女士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监事李承睿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其本人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违规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公司的后续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特别是加强提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亲属的强化督促和学习，提示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李承睿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